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内部治理能力,加强基金会的制度建设,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,确保工作依法、依规、有序开展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章程》,并结合基金会实际工作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是指: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的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,以及本基金会制定执行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,基金会须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、其他上级和有关机构,或须向基金会理事会上报的请示、报告和建议涉及基金会的相关重大事项,并报请给予批复、批准和指示的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遵循“事前请示,事后报告,实事求是,及时准确,逐级上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全体理事、监事均是重大事项报告的义务人,报告义务人应该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

第五条 需经理事会通过后向民政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: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;
- (二) 理事会换届、登记信息变更;
- (三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四) 重大投资项目、资助项目、保值增值运作;
- (五) 设立或撤销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六) 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;
- (七)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职务;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;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;组团出国出境,开展交流考察;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;
- (八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;
- (九)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备案的重要问题。

第六条 需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: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;
- (二)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 制定、修订内部管理制度;
- (四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聘任
- (五) 捐赠(资助)超过5万元的慈善项目;
- (六) 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第七条 须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秘书长必须事先向理事长报告，经理事长批准后，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，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须向民政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秘书处应先报告理事会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秘书处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民政部门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经理事长批准后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十条 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或遇重大突发事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，由理事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报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修订。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